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80號

原告 陳威任
被告 兆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該裁定送達至原告之住所地，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亦無人可代為受領，於同年月13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又甄